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2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毅合捷	指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劲朗投资	指	劲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毅合捷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全
安徽保隆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毅合捷股东
上海毅合捷	指	上海毅合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毅合捷全资子公司
鐳尔盟德	指	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毅合捷员工持股平台
毅合捷贸易	指	上海毅合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348号《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448号《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449号《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518Z0450号《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拟于上市后实施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1033408B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实收资本	7,780.31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2013年6月6日由1名非自然人股东劲朗投资和2名自然人股东方幼玲、蔡永君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780.3158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80.3158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93.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分期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7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毅合捷的注册地址，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在该等房产不从事生产活动且易于搬迁，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已设置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7,803,158 股，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报前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鐳尔盟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刘全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做出相关承诺。

（四）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两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鐳尔盟德。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四）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劲朗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八）“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及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和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

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其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1 项租赁房产使用权、67 项注册商标（其中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41 项境外注册商标）、10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主要客户核查”及“（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系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且变动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取得项目用地意向文件，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销售回款主体或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客户关联方回款	1,266.46	51.93%	1,200.74	46.85%	958.86	47.74%
其他第三方回款	1,172.10	48.07%	1,362.01	53.15%	1,049.73	52.26%
合计	2,438.56	100.00%	2,562.75	100.00%	2,008.5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9%	-	5.13%	-	6.2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内部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降低付汇成本等原因指定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在剔除客户关联方回款后，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主体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73%和 2.16%，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经办律师：

王 婷

2023 年 6 月 21 日